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崔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崔○○○存款餘額證明文件正本。（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現金新臺幣36萬元，與被繼承人崔○○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存款總額新臺幣575,605元不符）

二、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記載之台灣人壽保險（0000000000）新臺幣339,115元為被繼承人崔○○○遺產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三、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記載新興小字第0000000000遺囑金為被繼承人崔○○○遺產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薇